

建设部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1242.htm 建设部关于推进供热计量的实施意见（建城[2006]159号）北京市市政管委，天津市建委，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为了深化供热体制改革，积极推进供热计量，实现按热量交纳热费，促进供热采暖系统节能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重要性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是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促进供、用热双方厉行节约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国家“十一五”规划明确提出，“十一五”期间单位GDP要节能20%，全国要节约2.4亿吨标煤，其中建筑节能要达到1.01亿吨标煤。城市供热系统节能是建筑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目前城市集中供热基本上都是按热用户的采暖面积收费，缺乏计量设备和调节手段。绝大多数既有居住建筑是非节能建筑，没有供热计量设施，热用户无法进行自主调节；新建居住建筑相当一部分也未安装供热计量设施；许多城市的供热设施严重老化，供热能源浪费严重，城市供热热源、管网、热力站、建筑入口无计量装置，无法考核单位和设施的能耗。为此，建设部等八部委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》中明确提出了“稳步推行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制度，促进供用热双方节能”的要求。积极稳妥地实施供热计量，实行按用热量收费以考核供用热双方的能耗指标，提高供用热双方进行节

能改造的积极性，是实现“十一五”节能目标的重要措施。

二、推进供热计量的目标 各地在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过程中，要按照“坚持环保节能的原则，强化节约意识，大力推动建筑节能和系统节能，降低能源消耗”的要求进行。（一）要把“十一五”建筑节能指标细化到供热节能方面，并落到实处；要从政府机关和公共建筑做起，全面实施供热计量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供热计量收费机制，有条件的地区应从今年开始实施热计量收费。（二）新建供热系统必须满足热计量技术要求，既有供热系统原则上应在2-4年内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热计量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